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佳紋

相　對　人　麗中王精品百貨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啓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8月24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836A0464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,00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8月24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分為111年9月5日、111年9月20日、111年9月30日共3期給付，每期給付5,000元，均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迄僅給付5,000元，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836A0464）及其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

務，相對人迄今僅給付5,000元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